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0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育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9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育慈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育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犯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四)本案嗣未能調解成立之客觀結果；(五)被告檢證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與身心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蔡靜雯

0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23906號

12 被 告 陳育慈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陳育慈與廖宥慧(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素來
17 不睦，渠等於民國113年7月6日3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00號「高山大廈」3樓電梯前，復因細故發生口角
19 爭執，陳育慈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打廖宥慧之頭部，
20 致廖宥慧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廖宥慧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育慈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4 人即告訴人廖宥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
25 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、監視器
26 影像截圖8張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
27 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4 檢 察 官 郭來裕